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广州远洋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张炜董事和陈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均书面委托丁农董事长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丁农董事长主持，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远海特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远海特关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8年上半年，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远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远财务公司的交易额度未超出双方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范围，未发生贷款业务。公司认为：

（一）中远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二) 未发现中远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中远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 中远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 中远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远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